

\_\_\_\_\_年度 ( **颱風** ) 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(漁船筏)

縣(市)別：

救助申請書編號：

共 \_\_\_\_\_ 頁第 \_\_\_\_\_ 頁  
 申請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受災停泊 鄉鎮市區	受災時 停泊漁港	受災漁船 漁業根據地	船名	CT 編號	總噸位	漁船毀損情況		核定救助金額	
						全毀	半毀	救助標準 (元)	救助金額 (元)

- 註:1. 申請資料確實無誤，如有虛報不實，願按所領救助金如數繳還，並放棄以後申請災害救助之權利。  
 2. 勘查後不符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申覆。  
 3. 漁船(筏)毀損無法修復經解體保留汰建資格者，以全毀計；船體、船艙浸水或主機、螺旋槳毀損者，以半毀計。  
 4. 外縣市籍受災漁船請當地鄉鎮市公所協助開立解體證明，必要時得請區漁會協助。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漁(農)會帳號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 鄉鎮市 \_\_\_\_\_ 村里 \_\_\_\_\_ 鄰 \_\_\_\_\_ 路街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 電話：\_\_\_\_\_

勘查人簽章：\_\_\_\_\_ 受理申請人：\_\_\_\_\_